

十五、联合体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蕴姿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999 弄 23 号 701 室

成员二名称：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明

法定住所：上海市顾村镇归王村归王宅 27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路保洁、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路绿化养护。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工作量的 75%、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作量的 2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